

# 讀小屯南地甲骨的鑽鑿形態

許進雄

從一九七〇年，筆者發表第一篇有關甲骨上鑽鑿形態的文章<sup>①</sup>，提出它們很可能幫助對甲骨的斷代以來，就一直希望其論點能引起共鳴。並促使有機會接觸大量甲骨實物的學者，一起來探索和研究。對一些具有高度爭論性的問題，真能起個佐證的功用。特別是檢驗過國外幾處重要收藏，出版《甲骨上鑽鑿形態的研究》一書後<sup>②</sup>，深深體會各期甲骨文上的鑽鑿形態，確有基本上不同的特徵，一定可以起着斷代的佐證功能。熱切盼望學者們加以評論，並提供更多的資料，以期改進研究的方法，得到更堅實的結論。對於筆者個人來說，北京圖書館的研究人員，於一九八一年發表的對某些甲骨上鑽鑿形態的觀察<sup>③</sup>，是個莫大的鼓舞。接着，松丸道雄和雷煥章兩位先生所整理的甲骨資料，也都包括鑽鑿的形態<sup>④</sup>。似乎表明學者們已接受，甲骨文上的鑽鑿形態是應該提供的研究資料之一。現在又見小屯南地甲骨的整理者（以下簡稱整理者），不但出版其上的鑽鑿形態，還明確聲明，鑽鑿形態是甲骨學的重要內容之一，與甲骨的分期斷代有着密切的關係<sup>⑤</sup>。完全肯定研究鑽鑿形態的價值，使筆者感到無比的興奮。於拜讀其研究的結果後，很想提出一些小意見共同討論。

事物越研究越清楚，整理者在筆者從事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不少的改善和補充。這是值得衷心欽佩的。譬如提出有些長鑿是用轉輪開槽的作法（頁1492），那是前人所未曾注意到的。筆者目驗過的長鑿，無疑也有不少是那樣做的。當時只驚訝商人手藝之高，用刻刀會挖出那麼規整的有弧度的肩及底部<sup>⑥</sup>，沒有看出那是用鑽輪開出來的。整理者又說長鑿旁的鑽（即筆者所謂的圓鑿），有先用輪開槽，然後用刀加工使與鑿相連的情形。並說“凡是很規整的弧形鑿，其鑿旁之鑽，大多是用此種辦法製成的。”（頁1494）筆者對這一點意見有所保留。筆者不曾檢驗小屯南地的甲骨，不應對整理者的敘述有懷疑。但是筆者也曾經見過一些如該書插圖五之三與四的屬於王族卜辭的卜甲，那種樣子的鑽的底部近外側有一道溝痕，溝的底部如圖一的甲編3003所示，是平的而不是有弧度的<sup>⑦</sup>。它比較可能是用有弧的刻刀挖刻而成，不是用轉輪開出來的。相信用輪開槽的鑽，並不如整理者所說的那麼多。

整理者說小屯南地所出甲骨，絕大多數鑿旁之鑽是用刀挖刻的（頁1494—1495）。這是不錯的，不過也似有加以說明的必要。查小屯南地甲骨鑽鑿統計表，發現被斷定為康丁到帝辛時代的七百零六版有長鑿的卜骨中，有圓鑿的竟然達一百六十二版之多。這

與筆者目驗過的上萬片甲骨的現象很不同，故提出來討論。在未研究甲骨實物以前，筆者也一樣以為絕大多數的長鑿旁刻有鑽以助兆紋的易於形成。後來漸了解到，龜甲或由於材料的組織不同，沒有鑽的幫助難以灼出紋來，故絕大多數的長鑿都伴有鑽。但第一期以後，絕大部分的骨上長鑿是不伴有鑽的。那些鑿旁不規矩的圓窪洞，其實是由於燒灼火力過高，燒毀或剝裂骨面而形成，並不是有意挖刻的。因此才將長鑿旁伴有鑽的型式視為異常型，並認為第一期以後很少有那種樣子的型式<sup>⑧</sup>。第一期以後，或由於某處骨面太厚，如近骨臼的最上列長鑿，難以現兆，才挖刻骨面使薄弱，使易於灼火顯兆，因而形成圓鑿的型式。由於難得見到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卜骨有未經燒灼的圓鑿，筆者才斷定那些崎嶇不平的窪洞是剝裂的現象，與真正的圓鑿有不同的特徵<sup>⑨</sup>。並猜測有些相當光滑表面的不規矩深陡窪洞，是由熾熱的金屬一類硬物壓灼而成<sup>⑩</sup>。從小屯南地的鑽鑿形態摹本，（拓本難以看出有無經過燒灼）看不到一例未經燒灼的圓鑿。相反的，我們却看到很多未經燒灼的長鑿，其旁都是不伴有鑽的，如編號580、619、675、728、751、1002、2150、2264、2288、2295、2299、2302、2307、2359、2542、2709、4393、附3。筆者收集到的第一期卜骨，圓鑿還沒有經過燒灼過的佔有相當的比率<sup>⑪</sup>。總合考察，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卜骨一定很少有圓鑿，故才罕見未燒灼的例子。絕大部分被視為圓鑿的大半是灼裂的窪洞。

小屯南地的整理者給予各種長鑿形態定型，並附圖例解說（頁1496—1501），顯然要較筆者的舊作周全而高明。它使不能目驗實物的人，也能從圖解明白其結構。從所分的類型，可以看出有些兼顧外形及長度，如四型的四個分式就是因長度而分。有些則只側重外形，不計長度，如一型二式，短的才一、二公分（編號4513+4518），長的達到二、八公分（編號2689）。整理者在釋文或鑽鑿的分冊，都沒有提供每一版甲骨有多少個長鑿，各鑿屬那一型，長度有多少等資料。對於某些需要這些資料的研究，帶來相當的不便，算是美中不足。又整理者批評筆者的書把圓鑽包含長鑿，和小圓鑽歸於一類的不當（頁1498）。想是一時的疏忽。筆者一直把前者的型式稱為異常型第一式，後者的型式為異常型第二式，認為它們行用的時代不一致<sup>⑫</sup>，並不混殺兩種型式。

對於鑿型變化與分期的關係，可以說是研究鑽鑿形態的最大目標。整理者統計小屯南地甲骨各期的鑿型（頁1502），其屬於第一期武丁的鑿型，截然與屬於康丁到帝辛各期的形態有別。從統計表看，這兩組的形態好像截然有別，很容易區別的樣子。對於提倡以鑿型輔助斷代的筆者，這無寧是種很樂意見到的現象。但是筆者不能不聲明，它們的分別並不是那麼顯明而容易得到的。鑿型和其他斷代的標準一樣，有它的流變和復古的現象<sup>⑬</sup>。每期有其主要的特徵和次要的特徵。各期雖有各自的風格，但並不是每個鑿型都和某期有固定的和絕對的關係。其間的區別有時很明顯，有時很微細而難以把握的。尤其是甲與骨有材料結構上的差異，同期的東西雖有共同時代性的風格和特徵，往往形態又小有差別，那是不能忽視的現象。從小屯南地提供的鑿型摹本，筆者有種感覺，在給予各個長鑿形態的分類時，整理者有傾向把同樣長度和類似形態的鑿，在甲上的就給予一型或二型，在骨上的就給予四型四式或六型的分類，以致可能是同型式的鑿形就變

成截然不同。整理者也了解到會給人予這種感覺，故說其外形雖然有些相似，但仔細觀察實物，其間差別還是很明顯的（頁1518）。由於筆者沒有檢驗小屯南地的實物，無法測知其內部結構的差別處，願就個人所知的現象做些討論。

小屯南地歸屬於第一期的，絕大多數是屬於所謂王族卜辭的卜甲，幾乎沒有第一期典型的卜辭。王族卜辭的年代一向有爭論。或以為應屬於第一期，或以為應屬於第四期文丁，筆者亦曾參與討論。其上的鑿型主要是屬於所定名的一型一式與一型二式。整理者以為此兩型是武丁時期最常見的兩種鑿型，故其時代性無容置疑（頁1515）。但是却沒有舉出強有力的第一期鑿型資料加以證明。以下讓筆者提供一些有關的資料，來看看事實是否確如所言。

圖二是彙集小屯南地第一期長鑿基本的全部資料。除最後兩鑿取自卜骨，其他都取自卜甲。這些鑿的絕大部分屬於有爭論性的王族卜辭，沒有一例取自典型的第一期卜甲。在一二六個完整長鑿中，確實長過二公分的有十二例，短於一·五公分的有二十三例，其他都介於一·五到二公分之間。至於鑿的形態，根據統計表，除2660、3586兩例是屬於二型的直肩尖頭尾外，其餘都是弧肩，且絕大多數作尖頭尾或尖圓頭尾，只有幾例作平圓頭尾。

由於小屯南地沒有典型的第一期武丁甲骨以資比較，只好利用筆者發表過的資料。圖三是卜甲上的，前四行是有上吉、小吉一類的兆側刻辭的例子，後兩行則是有第一期貞人的例子。都是典型的第一期卜辭<sup>⑭</sup>。在六十九例中，長度明顯超過二公分的有六例，一例是一·五公分，其餘都介於一·五到二公分之間。其形態，除了幾例可能歸類於微曲或弧肩外，絕大多數作直肩且有尖針狀突出頭尾。圖四是卜骨上的，都是具有第一期特殊的兆側刻辭的例子<sup>⑮</sup>。在八十例中，長度明顯超過二公分的有五例，只有一例短於一·五公分，其餘都介於一·五到二公分之間。至於其外形，作尖針狀突出頭尾的雖沒有卜甲上的多，基本形態還是窄直肩尖針狀突出頭尾，很難找出弧形肩的例子。這種第一期鑿型的特徵，不止筆者意見如此，其他學者也有相同的觀察<sup>⑯</sup>。

把小屯南地所謂的武丁鑿形和典型的武丁鑿形做一番比較。可以看出其相同點是，大多數的鑿長介於一·五到二公分之間。但是前者的一羣脫出這個範圍的較多，尤其是有很多短於一·五公分的。其差異是，典型武丁期的鑿長相當一致，同版的長度較相近。但是前者的一組，其鑿長有達二·八公分的（編號2689），而短的才一·二公分（編號4513+4518），而且同一版中的鑿長也常相差懸殊。但其最大的不同是鑿形。前者以弧肩為主，典型武丁期則以窄直肩為主。就是鑿內的結構也很不同。鑿的底部，小屯南地的有很多弧形底，整理者以為是用轉輪開槽的。但是典型武丁期的則作平面，其橫切面作似2的平底形，其作法完全不同<sup>⑰</sup>。總結之，小屯南地所謂的武丁期長鑿，除了長度外，和典型第一期的形態很不同。如果要從鑽鑿形態的觀點去證明兩者的形態一致，時代性相同，恐怕有點不適宜。

如果王族卜辭的時代是屬於第四期文丁的，則其一些特徵有可能延續到第五期。以下來觀察一下第五期的形態。圖五是第五期卜甲上的形態<sup>⑱</sup>，其長度很少超過二公分，

以近於一·五公分的爲最多，短的才一·二公分。其外形絕大多數是弧肩尖圓頭尾，少數作微曲肩平圓頭尾。圖六是第五期卜骨上的形態<sup>⑩</sup>，其長度大都近於二公分，偶而有一·五公分的。其鑿長較同期甲上的長，可能主要是因爲第五期使用很多背甲。背甲的齒縫間隔較短，難以作太長的鑿。骨上長鑿的形態，基本上同於甲，以弧肩尖圓頭尾爲多，少數屬於微曲肩平圓頭尾型。

比較第五期與小屯南地的第一期鑿形，可以看出有些現象是相似的。兩者都有很多短於一·五公分的長度，尤其是甲上的情形。鑿形也相似，兩者都是以弧肩爲主。尤其是小屯南地的有不少短於一·五公分，作弧肩尖圓頭尾，與第五期卜甲上的主要鑿形一模一樣，很難分別。我們不能期望這兩組的鑿形完全一致，但如此相似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下面再做些比較，圖七是彙集小屯南地文丁期鑿形摹本的全部資料，都是取自卜骨的。從這些圖形可看出很少超過二公分長度的，但是短於一·五公分或近似的佔有一半，同一版中的鑿長也相差懸殊。其鑿形雖比較不規整，但基本的形狀還是弧肩，頭尾則爲尖或尖圓。這些特徵都在小屯南地第一期，即王族卜辭，的甲上長鑿出現。爲了確實筆者的觀察不偏差，曾以圖二、圖三與圖四、圖五與圖六、圖七共四組，向不懂甲骨的人請教，請就長鑿的形狀，不必考慮鑽的條件（因爲有些組不包括這方面的資料），用直覺指出圖二之一組到底最近於那一組。很出乎意外，都指出圖二最接近於圖七，即文丁時代的一組。希望讀者也做同樣的實驗，看是否得出同樣的結果。

以下再舉一組的資料，看它與圖七的文丁材料有多像。圖八是王族卜骨上的長鑿形狀<sup>⑪</sup>。上文已提及，甲與骨由於材料性質的差別，其上所控刻的鑿形雖都反映一時代的共同風格，不免小有不同。最明顯莫若第五期的情形，其骨上的長度平均大過甲上的很多。因此最理想的比較要用同樣的材料。圖八也可看出同版中的長度相差甚大，有很多短於一·五公分的，甚至有的只有一公分長，鑿的外形也以弧肩尖頭尾或尖圓頭尾爲主。從外形看，很少人不會不認爲它與文丁的鑿形爲一組。就是鑿的內部結構，第四期有不少的橫部面作弧線形<sup>⑫</sup>，它也與小屯南地的武丁期和文丁期的特徵同<sup>⑬</sup>。

小屯南地整理者把王族卜辭定爲第一期的最重要證據是地層的關係，已有學者提出反論<sup>⑭</sup>。本文只是讀後感，不想從各方面的觀點來討論王族卜辭的年代。於此只提供一些可資比較的資料，請讀者自己判斷，到底王族卜辭的長鑿形態是否較接近典型第一期的形態？小屯南地的一型長鑿是否真是第一期的常式？王族卜辭的長鑿形態是否與文丁的形態非常相似？王族卜辭的鑿形是否與第五期的有共同的特徵？還有，我們似乎也不能忽略，小屯南地的王族卜辭大量地與康丁到文丁的卜辭同坑出現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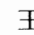
附帶也討論整理者把王族卜辭定爲第一期的其他兩個理由。其一是編號4515有“乙未來”的甲橋刻辭，而甲橋刻辭只出現於武丁期的卜甲（頁1516）。收納甲骨素材的紀錄在第四期也很平常，雖然骨上的辭例，若“干支來<sup>⑮</sup>骨三”，與此辭例不同。但是“干支來”的形式也不見於第一期的卜辭，很可能那一版就是第四期於甲上刻進骨紀錄的事例。其二是王族卜辭的卜骨雖有於骨面施鑿的習慣，但也曾見於第一期典型的卜骨，

不一定就是時代較晚的特徵（頁1516）。於骨面施鑿的例子，筆者名爲異常型第四式。在所收集的一百三十例中，只有二例是“可能”屬於第一期的<sup>24</sup>。在小屯南地所登錄的八十八例中，除了七例沒有斷代，其他都被斷爲康丁到文丁的時代（頁1558—1560）。可見於骨面施鑿是通行於第三期和第四期的風氣。既然王族卜骨有那麼多於骨面施鑿的例子，其年代就比較可能屬於晚期的了。至於一、二個例外，或許可以借用小屯南地的現象加以解釋。小屯南地出土有同版不同期的卜辭四例，整理者的意見是晚期利用了早期的卜骨（頁1522）。所以很可能那偶然的可能屬於武丁時代的兩例也是早期卜骨的再利用。

當筆者發現各期流行的長鑿形態有所不同時，首先想到的是利用之以解決王族卜辭年代的爭論。其次是利用之以推斷某些卜辭在某期中早晚的現象。因爲鑽鑿形態的標準與其他斷代標準有重疊和分歧的現象，集合多種的標準作綜合的比較，有可能得到更細的分期和斷代。筆者曾將初步觀察所得，迫不及待地大膽利用以推測甲骨的年代<sup>25</sup>，其粗陋的程度固不待言。後來的研究，偏重於區分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卜骨。因這兩期的時代接續，呈現不少共同的特徵，很難截然分別其卜辭。希望鑽鑿形態可以提供些線索，故挑選一些比較明顯的長鑿形態方面的特徵從事比較的研究<sup>26</sup>。小屯南地的甲骨，主體是第三期與第四期的，是作這種研究的重要材料，是筆者一向所期待的。現在其材料發表了，筆者試用的一些方法，也更精熟地應用了，這是很令人興奮的事。基本上，從研究小屯南地材料所得的結果，和筆者所收集到現象是一致的。譬如說，由第三期到第四期演變的過程，鑿的長度逐漸減短。（頁1504—1506），形態由微曲肩平圓頭尾逐漸變化到弧肩尖圓頭尾（頁1504—1506）。長鑿的排列，一三型式（包括小屯南地的二型二式、三式和四式）逐漸消失（頁1506—1508）。骨沿的修治也漸從A、B型推演到C、D型（頁1511—1512）。除外，整理者還對骨面施鑿的鑿型變化做了探討，擴充研究的範圍（頁1508—1511）。

若想建立鑽鑿形態作爲斷代的標準，首先就要選擇可確立時代的材料，以其反映的現象做爲依據。在可應用的標準中，大致要以稱謂的標準爲最可靠。筆者收集到的有第三期或第四期稱謂且有長鑿材料的不到四十例，很難正確反映此兩期使用鑿型的習慣，故只好借重比較不直接的材料去研究。現在小屯南地提供了四十九例有稱謂的資料（頁1505）。它不但在量方面使材料增加一倍有餘，質方面提高的更多。因爲小屯南地的材料較完整，可以提供更多的消息。有了八十多版可確定年代的材料，就比較可能正確反映其時代風氣了。可惜小屯南地沒有提供個別長鑿的資料，其據以分型別式的鑿長也和筆者採用的不同，增加許多研究上的不便。筆者只得將收集到的資料換成小屯南地所定的式樣，才能綜合之作比較和統計方面的研究。雖然如此，其資料都已齊備，只待加以利用而已。

第三期與第四期的斷代，尤其是田獵卜辭，困擾着很多學者。因爲從可知的斷代標準，諸如書體、字形、辭例、文法等，往往兩期的特殊同現，相互關係又頗糾纏，難以周全地確定各個甲骨的年代。筆者既然發現鑿型有助於斷代，自然也試從這個觀點去考

查。在未研究鑽鑿形態之前，筆者將“干支卜貞：王其田亡戔”一類纖細書體的田獵辭定為第四期<sup>27</sup>，初步研究鑽鑿形態後，認為它們是第三期過渡到第四期的東西<sup>28</sup>，再經過對鑿型出現頻率的統計後，認為其主體是第三期的貞問<sup>29</sup>。不過在討論時，將少量的災字作的田獵辭，如“干支卜貞：王其田亡”、“干支卜貞：王其田×亡”，也包括一起作統計。這些少量的卜骨被淹沒在大量的田獵辭的統計數量中，就顯不出其特點來。現在小屯南地的整理者將這類卜辭析出討論，並將之分為兩類，從鑿型的觀點來看其時代的先後，自然會較筆者將之與他種田獵辭同視而得出的結果較精確。其第一類卜辭的鑿長在一·八到二·四公分之間，有微曲肩平圓頭尾的形態，有於骨面施鑿的現象。其第二類的卜辭，則鑿長在一·六到二公分之間，主要形態為弧肩尖圓頭尾，沒有於骨面施鑿的例子。綜合其他條件，整理者以為第二類卜辭的時代可能為帝乙早期，第一類則要早些，上限為康丁，下限在帝乙以前（頁1518—1522）。對於這個結論，筆者想提一點意見。從鑿形演變的一般趨勢看，第一類卜辭的鑿型平均要較第二類的早。但是第三期與第四期的田獵辭存在着難以解答的怪異現象，可能難以只從鑿型判斷時代的早晚。先說第二類的卜辭，雖不見有於骨面施鑿的例子，其鑿形也類似第五期的形態，但是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除了幾例這類的田獵辭，及一例有爭論性的祭祀辭外<sup>30</sup>，沒有其他一例具有第五期典型的卜辭，這不能不說是奇怪的現象。還有，明續2625（圖九）是這一類的卜辭，鑿形也具有同樣的特徵。但是其長鑿排列的型式是筆者所謂的一三型式，即小屯南地的二型三式。這種型式的排列是因為鑿太長而寬大，骨臼下的空間無法容納並排的長鑿的情況下才發展成的型式，是康丁期最流行的形式，罕見於他期。根據小屯南地甲骨的統計，其可斷代的例子，在康丁期佔33%，武乙期佔7.5%，武乙至文丁及文丁期的都不見這種形式。基於這種情況，筆者不認為本片是帝乙時代的，也不認為這類卜辭的下限是帝乙時代。五型三式的長鑿，即作寬肥的弧肩尖圓頭尾形而長度在一·七公分左右的。在第三期與第四期期間是種罕見的鑿形，而且也大多見於有關田獵的卜問。筆者曾經發覺，第三期屬於“王其過于×亡戔”一類的卜骨，其各型鑿長的比率，二公分以上的大大少於第三期其他類卜辭的平均值。而且其中有相當的數量是作類似五型三式的鑿，如圖十的明續2806，其長度約為二公分，稍長於一·七公分，但同類的卜辭有不少是一·七公分左右的<sup>31</sup>。對於其鑿長的分配不合其同期的習慣，其鑿形又與他類的貞問不同，筆者推測它們可能是少數人、或在甚短的期間內所作，不像他種卜問事類是經由多人在甚長期間所作，故不能有效地反映全期所表現的現象。以為“過”或是種到遠距離、與軍事有關的行動，某些工匠特為之準備占問的材料。那些工匠以後很少再整治材料，故才反映某些個別的習慣而不是通乎全期的現象<sup>32</sup>。如果當時確有類似這種事情發生，我們就很難用一般的規律，即鑿的形態這一標準，來判定其在第三與第四期間行用的早晚。這種在第三期是少量的鑿型，重現於第五期，並成主流形式，到底其間有什麼關係？是筆者一直被困擾而想知道答案的謎。現在提出來，希望大家一起來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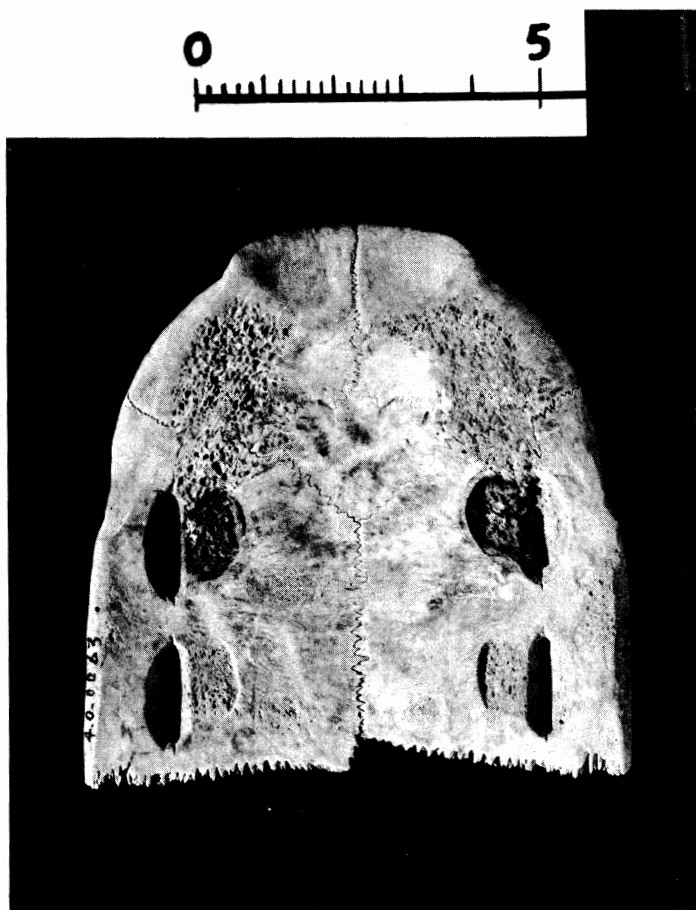
- ① 許進雄，鑿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中國文字》三七期，一九七〇，頁至至二六。 一
- ② 許進雄，《甲骨上鑿鑿形態的研究》（簡稱鑿鑿研究），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九。
- ③ 于秀卿、賈雙喜、徐自強，甲骨的鑿鑿形態與分期斷代研究，《古文字研究》，六輯，一九八一，頁三四五至三七九。
- ④ 松丸道雄，《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三。雷煥章，《法國所藏甲骨錄》，台北，光啓出版社，一九八五。
-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三分冊，《鑿鑿形態》上海，中華書局，一九八三。頁一四八九。
- ⑥ 《鑿鑿研究》，頁五九。
- ⑦ 同上，圖版四四。
- ⑧ 同上，頁二七至四〇。
- ⑨ 同上，頁二八。
- ⑩ 同上，頁三八。
- ⑪ 同上，插圖一五一、一五三、一六〇、一六二、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九、一七一、一七七、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五、一八六、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一九四、二〇二、二〇七、二〇九、二一二、二一九、二二一、二二九、二三八、二四二、二四三。
- ⑫ 同上，頁十二至十七、十七至二十七。
- ⑬ 于秀卿等，一九八一，頁三四八，說第四期的鑿鑿形態是由第三期淺平的鑿型，復趨窄肩短鑿，從鑿型上看與第一期有些類似。
- ⑭ 《鑿鑿研究》，英文部分，頁二八·五到二八·六。該書印刷時把版面稍為縮小，現在使用原有尺寸的圖樣。
- ⑮ 同上，英文部分，頁二八·一。
- ⑯ 于秀卿等，一九八一，頁三四六至三四七。
- ⑰ 《鑿鑿研究》，頁八、五九。
- ⑱ 同上，英文部分，頁二八·三八至二八·三九。
- ⑲ 同上，英文部分，頁二八·三七。
- ⑳ 同上，英文部分，頁二八·三一至二八·三二。
- ㉑ 同上，頁十一。
- ㉒ 見《小屯南地甲骨·鑿鑿形態》，頁一四九七的鑿型圖解，一型一式、一型三式、六型一式。
- ㉓ 嚴一萍，《甲骨學》，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頁一二〇六至一二〇九。金祥恆，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台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頁九一下。
- ㉔ 《鑿鑿研究》，頁四一至五一。
- ㉕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七。又，《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九。
- ㉖ 《鑿鑿研究》，頁七五至九十。
- ㉗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拓本篇》，多倫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館，一九七二。圖版二一九至二二四。
- ㉘ 許進雄，《明義士甲骨釋文》，頁二〇八，對編號2622的解釋。
- ㉙ 《鑿鑿研究》，頁八九至九十。又，區分第三期與第四期卜骨的嘗試，《中國文字》，新九期，一九八四，頁一三三至一三六。

- ⑩ 小屯南地編號3564是祭祀辭，被定為帝乙至帝辛時代的貞問，但筆者有異議。見許進雄，一九八四，頁一二一。
- ⑪ 筆者收集到的“過”行動卜骨形態見《鑽鑿研究》，頁九一至九五，及插圖四七二至五〇四。
- ⑫ 同上，頁九四至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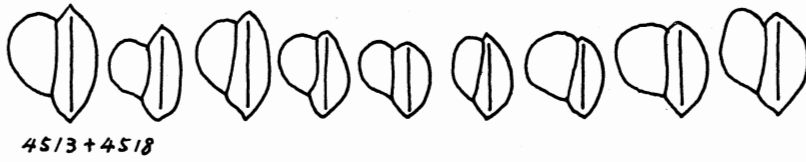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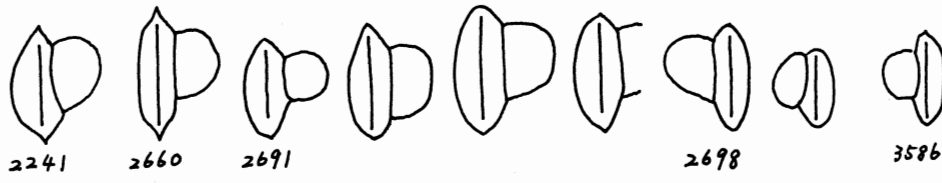
引用甲骨簡稱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  
明續 明義士收藏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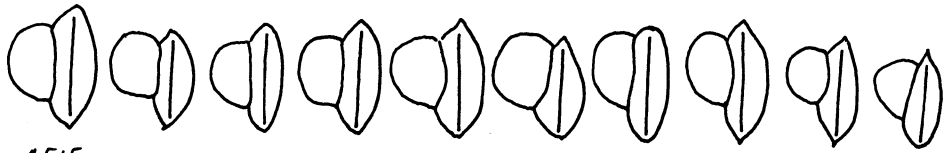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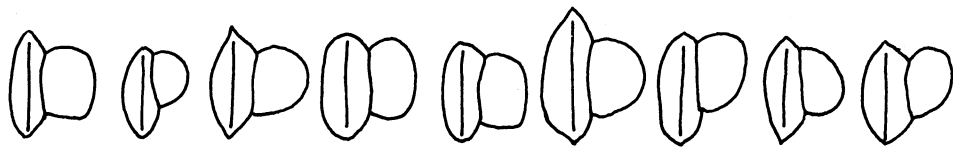
圖二 a



4515



4515



4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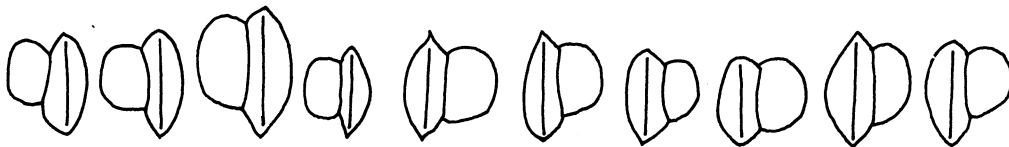


4515

4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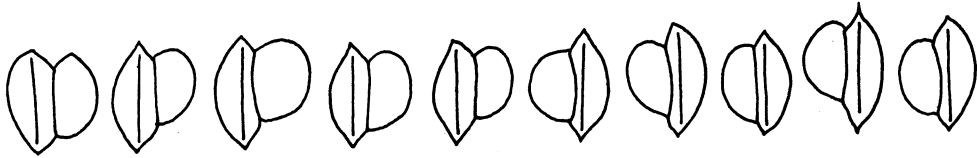
4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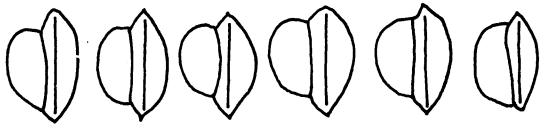
4516

4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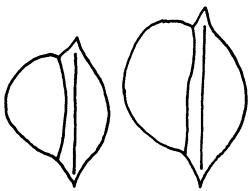
圖二b



4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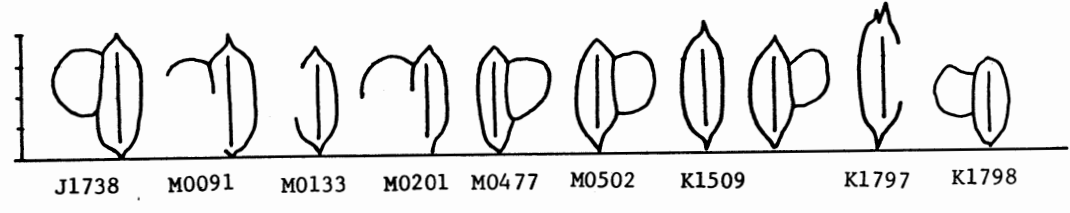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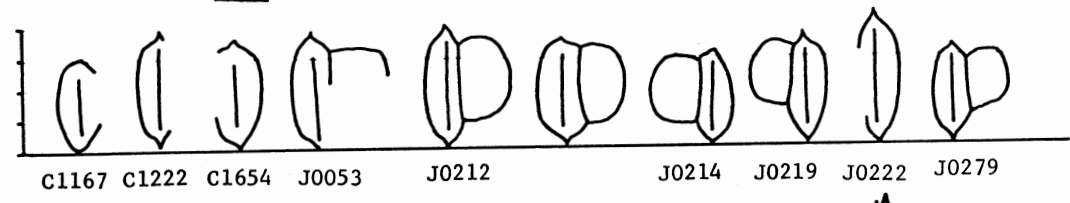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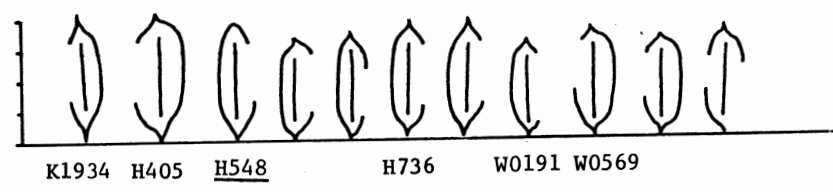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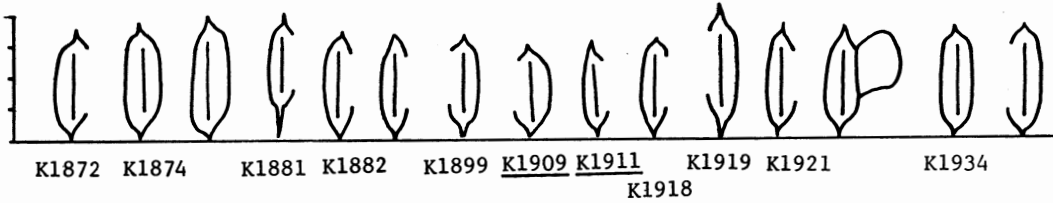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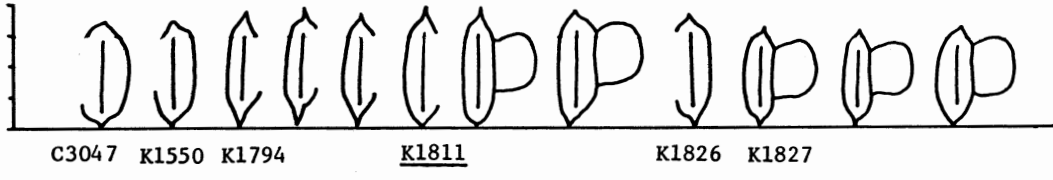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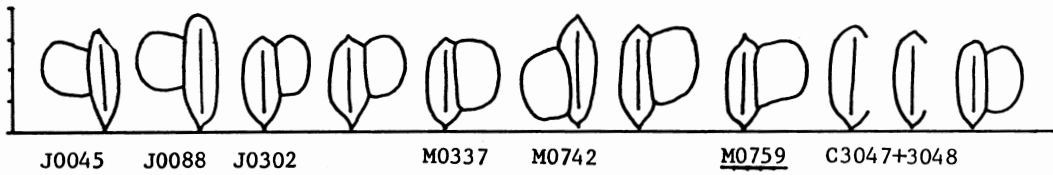


4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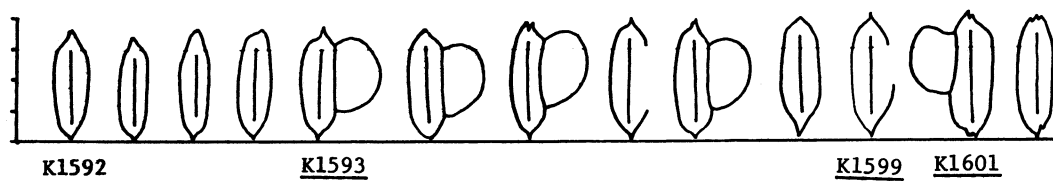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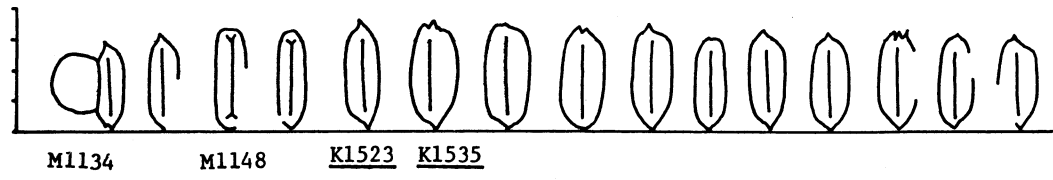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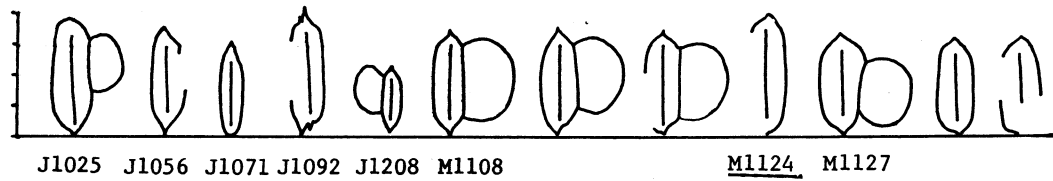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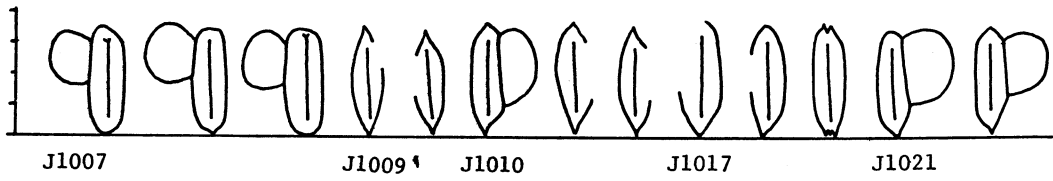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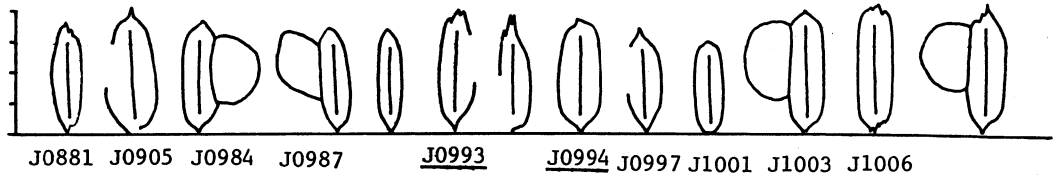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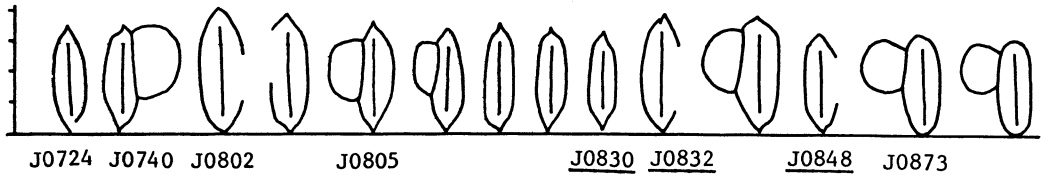


2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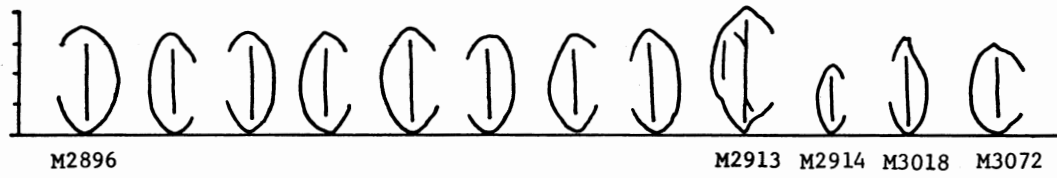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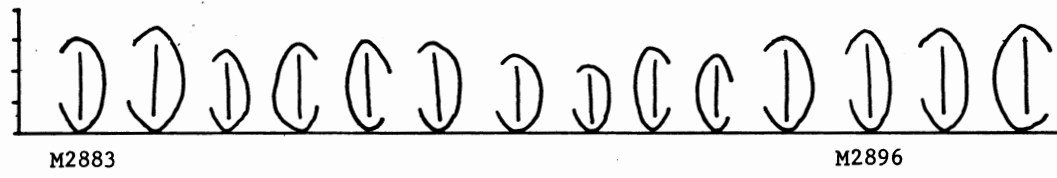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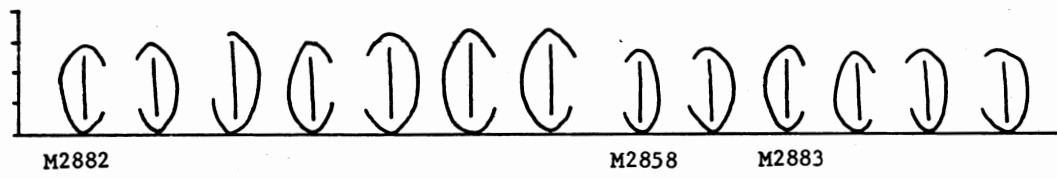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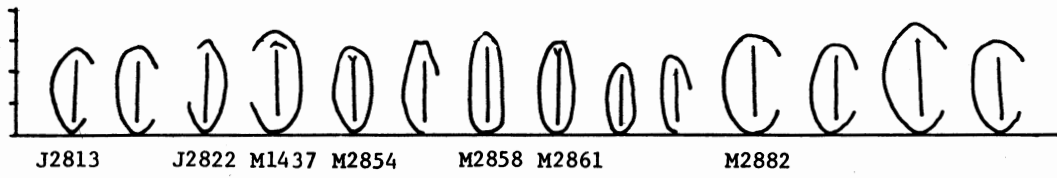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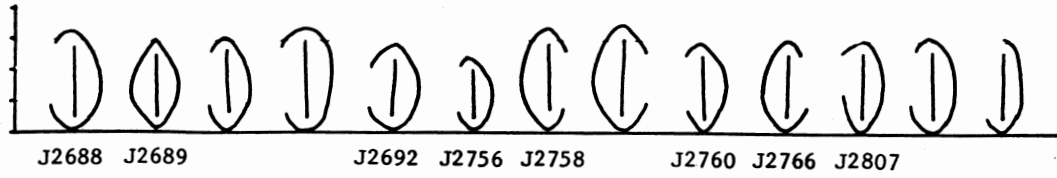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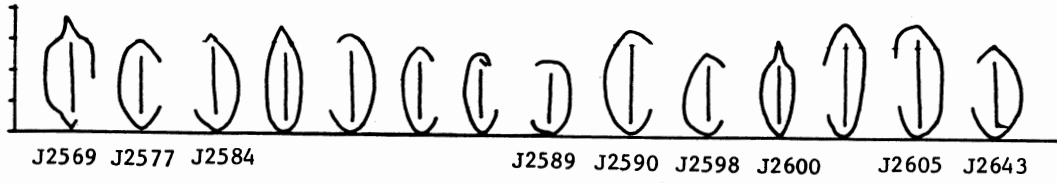
圖二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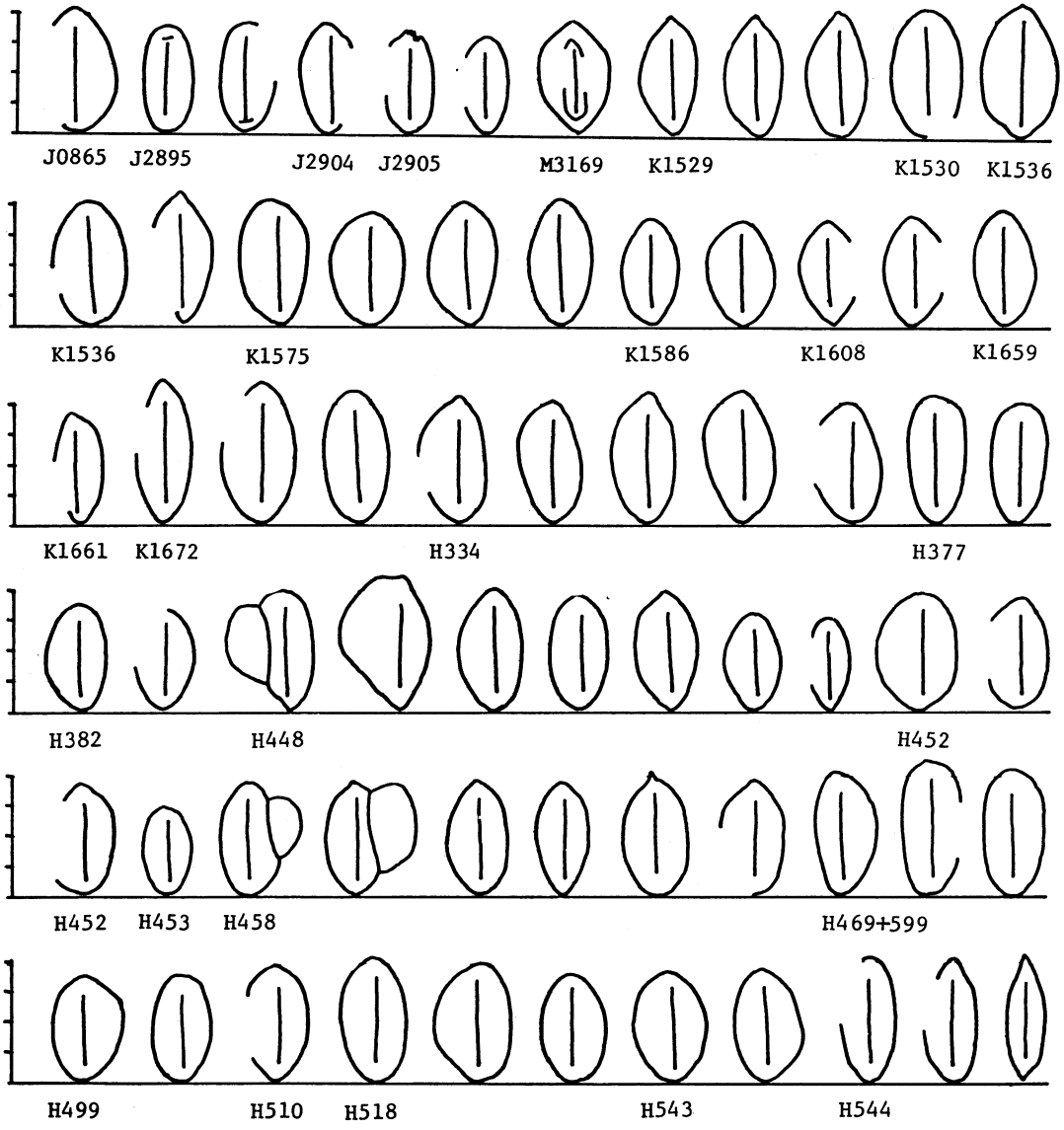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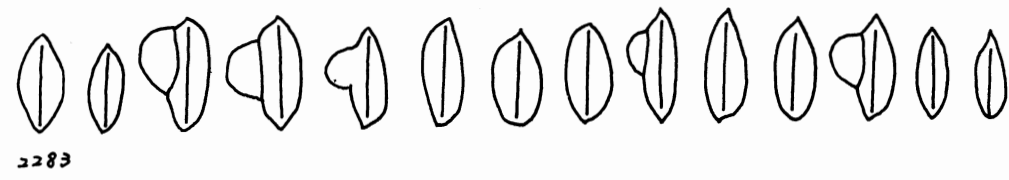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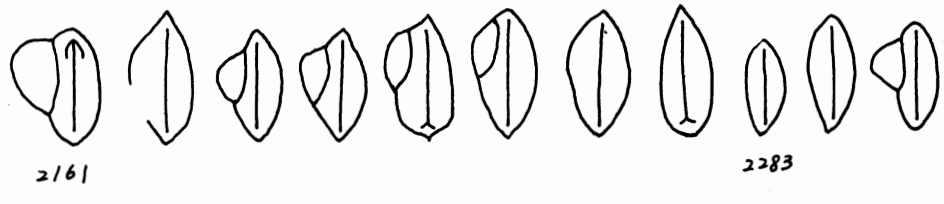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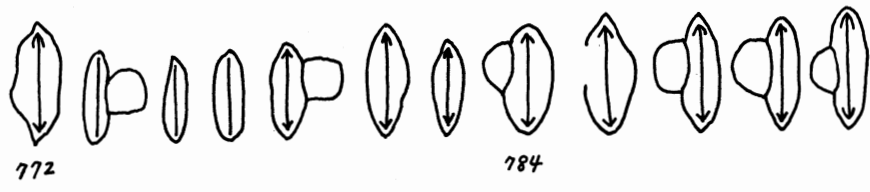


圖 七 a



2352



2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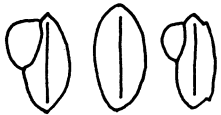
2400

2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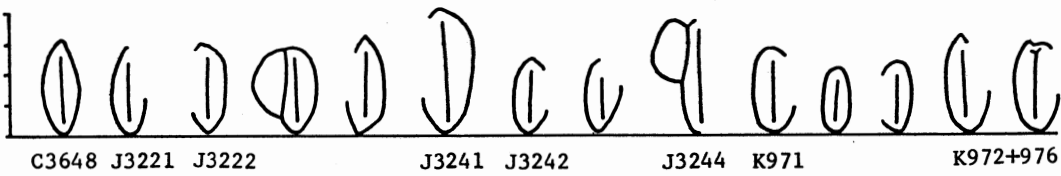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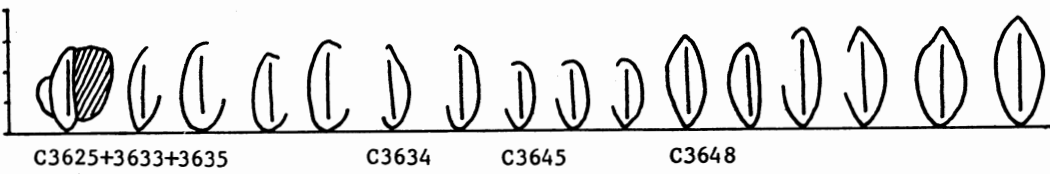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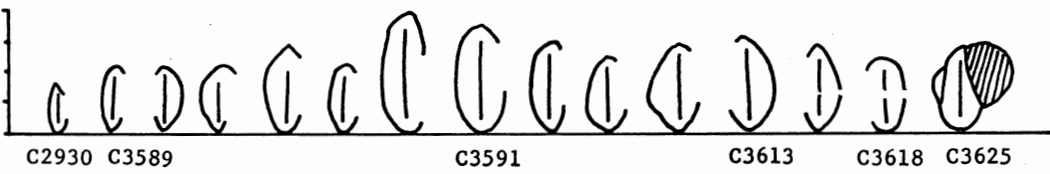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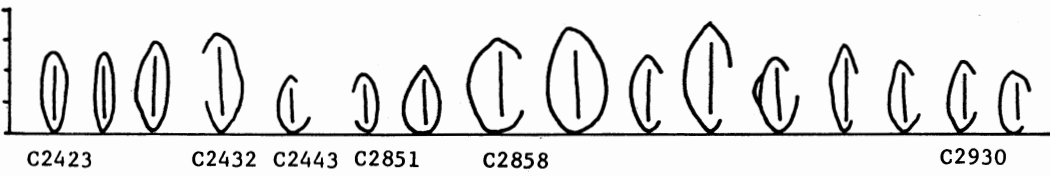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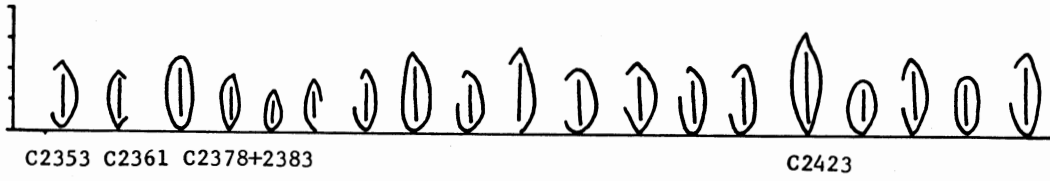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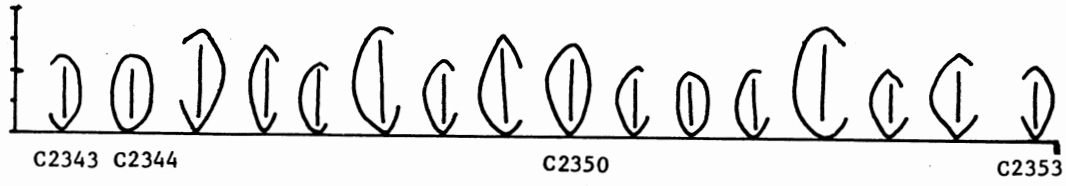
2601

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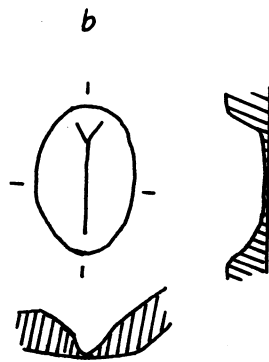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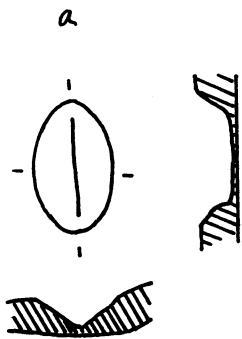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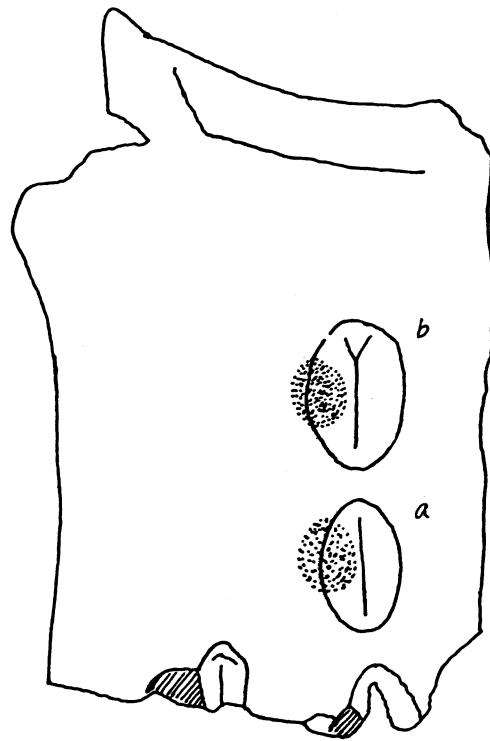


2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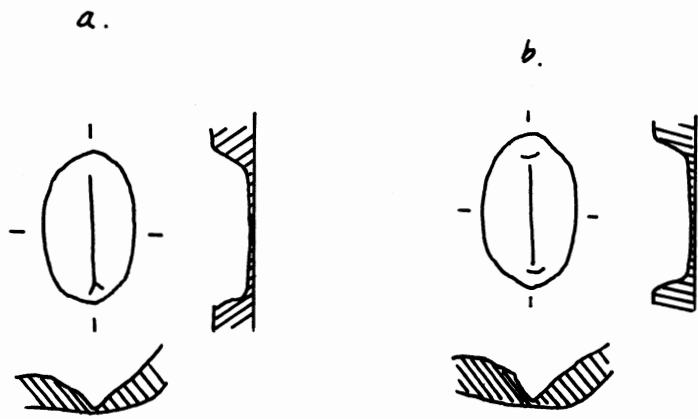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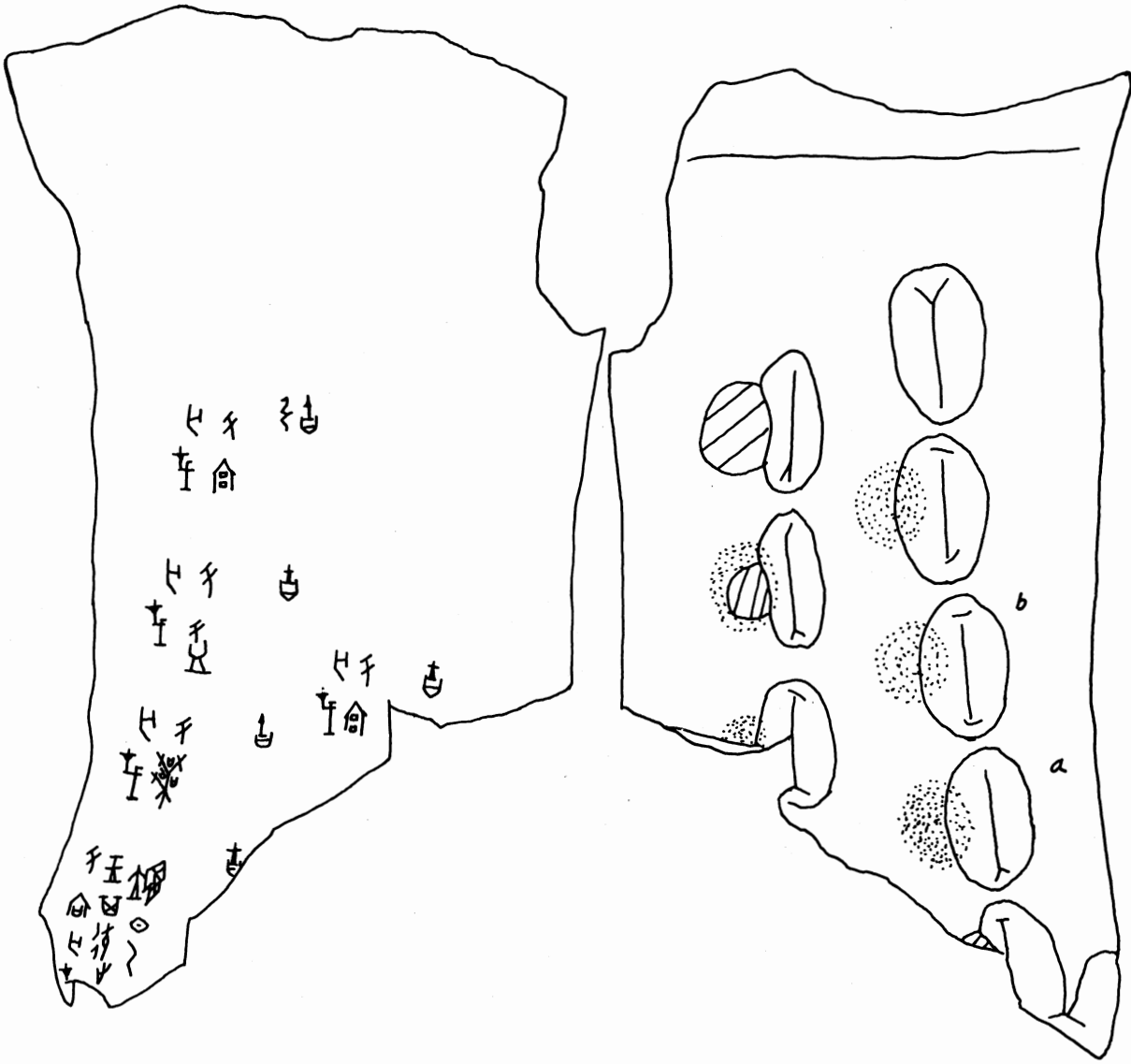
圖七 b



圖八



圖九



圖十